

臺北市政府 101.05.25. 府訴字第 1010134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1-0308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9 日 15 時 55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隨地吐痰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遂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03212191F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陳述意見書否認有隨地吐痰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1-03

081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違反事實誤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75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